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3 學年度學藝競賽辦法

類別	比賽內容	評分標準	比賽日期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出場序抽籤或比賽注意事項
字音字形	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。 自備藍(黑)原子筆(出題範圍：字音字形訓練日記新編(上))	寫標準字體，字跡潦草或塗改之答案不予計分。	2/24 (一) 午休	12:45	10 分鐘 12:50-13:00	仁愛樓 二樓會議室	遲到者禁止入場 *自備透明墊。
作文	題目當場公佈，不得用詩歌、韻文體裁寫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須加標點，不得使用鉛筆。	1、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 2、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 3、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	2/24 (一) 早自習第一節	7:45	90 分鐘 7:50 至 9:20	仁愛樓 二樓會議室	7:55 以後禁止入場。 *自備透明墊。
寫字	以傳統毛筆、墨汁書寫正楷 (請自備寫字用具：毛筆、硯台、墨汁、桌墊)。 50 分鐘內寫 50 字	1.筆法：占 50%。 2.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	2/24 (四) 第一節	8:15	50 分鐘 8:30-9:20	信義樓 七:實驗室(一) 八:實驗室(二)	比賽進行中不得相互交談、飲食、借用具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賽寫生比	需自行準備畫具及材料，素描、水彩、粉彩、漫畫或拼貼等形式不拘	分年級排名，不拘人數，得從缺，依實際評分選出優秀作品。	3/4 (二) 上午	8:30 美術教室	8:45-11:30	校內	畫紙由學校提供，每人一張。 2/25 (二) 12:45 美術教室賽前說明。
客本土語言朗讀組	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登台前 8 分鐘抽題，可帶字典等資料。 *單一語言競賽，個別年級報名人數若不足十人，則合併七八年級共同比賽。	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45% 2.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 45% 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	2/26 (三) 下午	12:45	4 分鐘 按抽籤序排定 八年級先比賽 七年級觀摩 唱名未到視同棄權	仁愛樓 3 樓 圖書館	時間： 2/13 (四) 12:40 地點：仁愛樓 3 樓圖書館。 *抽籤及比賽規則講解請務必參加。
客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	上台前 30 分鐘抽題 *單一語言競賽，個別年級報名人數若不足十人，則合併七八年級共同比賽。	1.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 40%。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 45%。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 4.口答問題：5%			2-3 分鐘 按抽籤序排定 八年級先比賽 七年級觀摩 唱名未到視同棄權		
閩本土語言朗讀組	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登台前 8 分鐘抽題，可帶字典等資料。 *單一語言競賽，個別年級報名人數若不足十人，則合併七八年級共同比賽。	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45% 2.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 45% 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	3/5 (三) 下午	12:45	4 分鐘 按抽籤序排定 八年級先比賽 七年級觀摩 唱名未到視同棄權	仁愛樓 二樓會議室	時間： 2/13 (四) 12:40 地點：仁愛樓 3 樓圖書館。 *抽籤及比賽規則講解請務必參加。
情本土語言演說閩南語	上台前 30 分鐘抽題 *單一語言競賽，個別年級報名人數若不足十人，則合併七八年級共同比賽。	1.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 40%。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 45%。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 4.口答問題：5%	3/12 (三) 下午	12:45	2-3 分鐘 按抽籤序排定 八年級先比賽 七年級觀摩 唱名未到視同棄權	仁愛樓 3 樓 圖書館研討室	*單一語言競賽，個別年級報名人數若不足十人，則合併七八年級共同比賽。
原住民族語朗讀	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題目比照 113 年全國語言朗讀競賽題目，每種族語有四個題目任選一篇。 二、朗讀稿請自行下載準備，參考網址： https://alr.alcd.center/ (朗聲四起網站)，以國中組題目為限。	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45%。 2.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 45%。 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 *單一語言競賽，個別年級報名人數若不足十人，則合併七八年級共同比賽。	各族語課時間		2 分鐘 按抽籤序排定 八年級先比賽 七年級觀摩 唱名未到視同棄權	族語課教室	時間：另行通知 地點：另行通知 *抽籤及比賽規則講解請務必參加。
國語朗讀	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登台前 8 分鐘抽題，可帶字典等資料。 *七八年級分開各選出六名。	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45% 2.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 45%。 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	3/6 (四) 下午	12:45	2 分鐘 按抽籤序排定 八年級先比賽 七年級觀摩 唱名未到視同棄權	仁愛樓 2 樓 會議室	時間： 2/12 (三) 12:40 地點：仁愛樓 2 樓會議室。 *抽籤及比賽規則講解請務必參加。
國語即席演說	上台前 30 分鐘抽題 (寒假前即發給選手講題) *七八年級分開各選出六名。	1.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 40%。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 50%。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	3/6 (四) 下午	12:45	3 分鐘 按抽籤序排定 八年級先比賽 七年級觀摩 唱名未到視同棄權	仁愛樓 3 樓 圖書館研討室	時間： 2/12 (三) 12:40 地點：仁愛樓 3 樓圖書館。 *抽籤及比賽規則講解請務必參加。
1. 唐詩畫境 2. 圖說母語俗諺		主題明確 25%、畫面美觀 25%、色彩運用 25%、創意表現 25%	1. 素材不拘，以學校提供的八開圖畫紙進行創作，格式不符者不予收件亦不列入評選。 2. 每班至少需繳交兩種競賽各一份，每件作品僅限個人創作。 3. 於 2/14 (五) 16:00 前交至教務處，逾期不受理。				
八年級	家政創意競賽	各班選派 2 位代表參加(男、女各 1 位) 競賽內容：美工設計、基本手縫及簡易餐飲製作。賽前會先行說明製作要點。	4/11 (四)	8:00	上午 8:15~10:30	忠孝樓 4 樓 家政教室	不分男女錄取前 6 名(得從缺)，頒發獎狀。 取男、女同學表現最優者各一名代表本校參加 114 學年北市家政活動學藝競賽。

※各項競賽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需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4 年度相關學藝活動競賽，放棄代表參賽者將取消校內得獎名次與相關獎勵措施。

※以上獲獎者頒發獎狀，擇期於朝會頒獎，並可獲南門好少年證照認證。

※各項競賽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，除上述獎勵外，還有家長會提供之獎勵品。

※所有參賽作品皆須無條件授權本校公務使用，不予退件。

請公告本張